

不代表大律師公會的主席，要來做什麼？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甫上任就叫囂要修改香港國安法，妄言擔心香港自由不再，引起本港社會強烈質疑和不满；夏博義更被揭發是英國政客，為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才匆匆辭任，更令外界質疑其言行有強烈政治意圖。資深法律界老友對自明話：「面對社會質疑，大律師公會雖發聲明，將夏博義的言論稱為個人意見，不過願左右而言他，未與夏博義徹底劃席，予人大事化小的感覺。其實，夏博義作為主席發表的公開言論，自然被理解為代表大律師公會；換個角度看，一個不代表公會的主席，仲要令公會預備，要來做

什麼？」
老友指出：「大律師公會是以《社團條例》註冊。按照呢個條例註冊的組織，若果被認定與外國政治團體有聯繫，當局就有權命令組織停止運作。夏博義被揭發曾經長期收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的資助，有隱瞞英國地方議員身份，發表支持『藏獨』等言論，這些都是犯大忌的言行。他一日不辭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都難免令人質疑他的言行代表公會立場，公會真是水不清。公會作為本港影響最重的法律專業組織，其獨立公正就會受到公眾質疑。為免夏博義一人拖累，公會應當機立斷，作出明智決定，解除公眾質疑，挽回公會的公信力。」
老友具體解釋說：「《社團條例》對於禁止香港的社團與外國政治聯繫要求都好嚴格。《條例》第八條寫明，如果社團事務主任認為因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需要，又或社團被認為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團體有直接或間接聯繫，社團事務主任都可以要求保安局局長發出命令禁止該社團運作。」

「夏博義被揭發曾擔任英國牛津市議員，又是英國自由民主黨資深黨員。大律師公會主席按慣例是本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手握推薦法官的大權，堂堂大律師公會主席，竟然由英國政客擔任，難怪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質問，『香港到底是誰家天下？』CY的質問代表了港人心聲，大律師公會作為法律專業組織，難道不清楚《社團條例》第八條的規定？」老友亦質疑。
夏博義發表狂妄無知、不尊重香港憲制秩序的謬論後，大律師公會曾發聲明，一方面指有關言論是夏博義的個人意見；另一方面重申該會不是政治組織，而是法律專業團體，旨在處理涉及司法和大律師專業的事宜；更聲言公會及主席致力以專業態度、正直不阿地履行其職責及宗旨，包括維護香港的法治、基本法、司法獨立以及司法公義，堅定不移地支持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
「公會主席是由公會成員選出來的，主席的意

見不代表公會，當市民是三歲細路？」老友笑道：「夏博義的言行，橫看豎看都不可能是維護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而是明目張膽挑戰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底線。什麼叫覆水難收？巧言令色就可以蒙混過關？夏博義一天不辭職，一天都是大律師公會主席，無論大律師公會發多少次聲明，怎樣努力和夏博義的『個人意見』切割，都脫不了干係。」
老友奉勸：「既然大律師公會表明自己不是政治組織，而是法律專業團體。法律歸法律，政治歸政治。夏博義以政治凌駕法治，已成大律師公會的負資產，大律師公會應該與他徹底劃清界線，不能讓公會主席這麼重要的位置被外國政客佔據。公會必須珍惜公正、理性、獨立的專業形象，以免公信力一鋪清袋。」

李自明

黃店盆菜掠水 被踢爆反鬧人

懶理網民促換走黑店供應商 搶食血饅仲扮幫到手



政治上腦嘅「黃絲」經常自吹自擂「黃色經濟圈」有幾掂，實際上就係俾「黃店」老闆當ATM咁搵，做咗「水魚」都唔知。近日，有網民連登發帖，指近年嚟好多「黃店」嘅淘寶賣貨後隨便印啲所謂「抗爭」文宣就可以大賣，可惜無腦「黃絲」照單全收，仲有「黃店」借賣高價盆菜搵快錢，但供應商被揭有黑歷史之後「黃店」堅決唔換，仲反鬧網民。睇睇「黃圈」食水真深，仲慢慢變成一個有系統嘅掠水圈咁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樂文文具」死撐「吃貨之家」並非黑店，不願更換盆菜供應商之餘，更反鬧網民。連登截圖

近日有網民「依家啲90後真係」嘍連登上發帖，指見到近年嚟年宵賣嘅所謂「香港人」嘢，實際上係淘寶貨，只不過係整幾隻「香港人」嘅字上去，再打個黃色底就可以大賣，搞到佢嘅到話：「唔打『黃色』旗號，冇人買依（嘅）啲垃圾設計，成粒黃豆咁，依（嘅）兩年百×幾個畫家跳出黎（嚟）掠水。」
有網民即留言表示有同感，仲展示出嚟Google一打「香港加油」即有大量劣質手機殼賣，但又貴又唔好睇，仲要質地差到貼地。網民「何喜好」亦認同話：「乜×都印『香港加油』。」

盆菜臭遲交貨惹眾怒

「開心爸爸」認為：「同『恭喜發財』一樣係口號同銷售手法。」不過，點都有「黃絲」無腦照「課金」，心甘

命抵做「水魚」，「黃店」老闆就笑住數錢。
另外，新年期間「黃圈」出現盆菜風暴，好多「黃店」為咗搵快錢開始賣盆菜，點解質量差，又酸又臭，仲要遲遲都唔送貨，搞到「黃絲」今個新年一啲都唔開心。
不過，有「黃店」「樂文文具」眼見「黃店」「初見」搞出大頭佛，於是又隻腳埋去搵食，聲稱係為「盆菜苦主」賣嘅20盆，純粹出於「唔忍心」，並非搶食，但實際上係點大家都心知肚明，如果真係有心幫就唔會自己搶啲啦！
其實「黃店」之間搶食人血饅頭都係一件特別事，不過今次「樂文文具」做得過分啲，竟然賣到鬼死咁貴，4人至6人餐就賣到成1,588蚊，10人餐更係2,288蚊，真係賺到盆滿鉢滿。

「自吹」幫到苦主好巴閉

可惜，「樂文文具」被揭選擇嘅盆菜供應商，就係之前有黑歷史嘅「黃店」「吃貨之家」，因當時「吃貨之家」賣嘅「蟹粉小籠包」貨不對辦，信譽破產，於是網民質疑呢間係黑店並要求「樂文文具」更換供應商時，佢竟然反鬧返網民，稱唔可能因為一件事就當人黑店噃，仲講到自己幫到苦主好巴閉，強調時間緊急幫人要緊，「你（有）本事你去搵供應商，現貨20盆！」咁其實「初見」出事都係因為供應商有問題，點解廠家網民要求「樂文文具」換個穩陣啲嘅供應商又唔得呢？唔通真係為咗快收快錢？
騙徒嘅手法層出不窮，但「黃店」掠水就千篇一律，可惜「黃絲」鍾意掩耳盜鈴。

陳梓維放假放到「年十八」挨批



攞炒派區議員懶到出汁，每逢新年懶蟲又要現形。講緊嘅係攞炒派油尖旺區議員陳梓維，佢早前透過facebook專頁宣布「年十八啟事」，屈指一算即係3月先再開工。攞炒派「區政聯盟」嘅大埔區議員區鎮樺、區鎮濠就無咁誇張，佢哋日前就嘅facebook宣布，新春期間議辦只係「停開10天」。唔少網民都關切攞炒派肆無忌憚懶理區務，「大把區議員當選之後影都無！」
早前已創下「街坊有事搵對家」嘅陳梓維，唔知係咪近日監察對手過度勞碌，年廿九先嘅區宣布「收爐」，註明「年十八啟事」。嘩，如果一時間唔知年十八即係幾時，「維維」都有溫馨提示，佢講明辦事處3月1日先對外開放啊。計一計，原來「維維」自製19天長假，係咪恨死全港打工仔呢。

諷陳「唔放到任期結束」

帖文一出梗係惹來瘋狂批評，「Coral

Ching」話：「未見過一份工可以放到年十八，真係世紀笄工。下次不如索性寫年廿八，放到去下年。」「Samson Au」就話：「有事搵民建聯。」
「Connie Chan」就問陳梓維：「你做區議員居然有假放？唔放到任期結束？」
「William Chan」就覆佢：「你見佢有做過野（嘢）咩？」
有網民則鬧「維維」呢種支、唯公器。「Andy Leung」話：「咁你嘅嘅14日人工，thanks！」
「Truman Chan」就話：「以佢咁嘅料都做到一屆已經賺到盡啦！」
「林子健」都話：「垃圾！爛泥扶唔上壁（柄）！」
可能「維維」小編眼見群情激憤，佢轉頭都係個帖子加上註釋，死唔開放唔等於唔做嘢噃。其實此地無銀，不如真係開工好過啲。
區鎮樺日前發帖宣布，佢同區鎮濠議辦初一至初十休息，佢話：「記得上年農曆新年，同事們都無乜點放過假，因為全力撲緊口罩，同理籌辦緊口罩事宜；所以，今年嘅新春假期，我哋會放番（返）『長少』，

敬請大家見諒。」佢又發帖話：「記得派利是比（界）我呀！我今年新年無咁忙，如有聚會記住通知我喇！」

諷攞炒區員當選後「影都無」

唔少網民都鬧攞班人懶。「小林誠司」就嘍「連登」以「其實有D（啲）區議員係抵×死」為題發帖話：「有區議員可以由初一休到初十，仲夾過打工仔，原來區議會咁×得閒，區氏兄弟，懶過×……」「死性不改！」
「武妝小姐（愛侵）」就話：「區議員緊（梗）係搞民生同社區工作（啲）嘍，探老人家，基層，派野（嘢）好基本。的確『禮義廉』（民建聯）做區叻過好多新本土區議員，一個二個話自己『黃』就乜都唔做。」
「油B世界第尾」都話：「大把區議員當選之後影都無！」
有網民就話攞炒派幫倒忙。好似「兩鬢斑白再等佢」鬧區鎮樺兩兄弟：「嚟正大埔中心同大元村（邨），但係人影都唔見多隻，淨係每日copy下疫情啲news周圍啲唔同group（度）post，仲有人有聚會叫埋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夏博義瞞英政客身份 丁煌促大狀公會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日前剛上任就叫囂要修改香港國安法，之後又被揭發曾擔任英國牛津市議員，還是英國自由民主黨資深黨員，令外界質疑他的言行有強烈的政治目的。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大律師公會是以《社團條例》註冊，若被認定與外國政治團體有聯繫，保安局可以命令有關社團停止運作。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深圳大學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大律師丁煌昨日接受大公文匯全媒体記者訪問時表示，《社團條例》對所有社團成立的宗旨有嚴格的法律規定，社團註冊時須清晰準確表述該社團成立目的與宗旨，如該社團在行事期間，違背註冊目的或宗旨，就會觸動到《社團條例》監管的範疇，由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憲制與法治中處於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需要嚴肅謹慎處理。
丁煌表示，夏博義上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後，愈來愈多不為人知的身份和言論曝光，包括他身為「香港人權監察」的創會主席，多年來收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的資助，隱瞞英國議員身份，支持「西藏自決」等言論，令全港市民很難相信大律師公會還能秉持成立目的和宗旨，並對公會的性質產生強烈質疑。
丁煌強調，要維護正義，保持中立，不偏不倚，捍衛法治就需要遵從「公眾利益凌駕個人私利」，大律師公會當務之急是趁事態未去到一个不可挽回的地步前，盡快正面回應社會質疑，讓公會發展重回正軌。



●丁煌 資料圖片

鄭若驊：有人故意錯解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表示，香港國安法明文保障人權和法治，實施以來社會由亂及治，但有些人故意或因對條文不清晰，而對香港國安法錯誤理解。她強調香港法治基礎仍然穩固，作為仲裁及國際法律中心地位不變。
鄭若驊昨日接受商台訪問時說：「有人常說『國安法點點點』，其實如果我們客觀看，去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訂立後，整個社會平穩下來，我們說『由亂及治』，整體是好的。但的而且確，有些人故意，或者由於不清晰，因而對香港國安法錯誤理解。」
對於終審法院日前審理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的保釋上訴，五名審理法官中沒有海外非常任法官，事件引起外界討論。鄭若驊認為，最重要是法庭有公正裁決，她認為，有關評論是「有少許借題發揮的感覺」，因為法官判案最重要是要看判詞內容。
被問及外界質疑警方早前公布拘捕97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市民，但暫時只檢控了8人，認為有關數字偏低，鄭若驊表示，對於檢控門檻高於拘捕門檻，律政司需要等待警方作進一步的蒐證。
她指出，早前警務處處長也提到，警方正進行調查及正蒐集證據，需要較長時間。當警方有合理懷疑而作出逮捕行動，也希望能夠蒐集更多的證據，再提交律政司。而律政司衡量是否作出檢控決定時，則會視乎證據內容及相關的法律即香港國安法，並以客觀、專業、公正態度進行審視。

梁振英引英例 挺港司法改革



●梁振英英文引用英國例子，支持香港盡速推動司法改革。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坊間要求特區政府盡速推動司法改革，以及成立量刑委員會、司法人員行為調查辦公室等建議，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文，引用英國例子指，與英國保守黨關係密切的智庫Policy Exchange於上周發表報告，建議將法官選拔的最終決定權，交予相當於香港律政司司長、政治任命的司法大臣。梁振英認為，香港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沒有「永遠正確，免於檢討、免於改革、碰不得、動不得」的道理。
梁振英在文中指出，英國目前的法官選拔是由獨立的司法人員徵用委員會（Judiciary Appointments Commission）全權負責；而智庫Policy Exchange上周發表報告，建議將最終決定權交給政治任命的司法大臣，在司法人員徵用委員會提出的名單中作最後挑選，而前工黨

司法大臣斯特勞（Jack Straw）亦表示支持。
梁振英提到，有關建議的內容主要基於近年英國法官的判案結果，被指「未能反映英國實際情況」，甚至有英國小報公開指當地的法官變成「人民公敵」。
他認為，英國有此呼聲，強調要求當局改革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主因是英國脫歐公投一事告上法庭，以及連串其他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引起英國社會關注，才引伸出有關建議。
反觀香港，梁振英表示，近期香港社會上有一股強烈的聲音，要求進行司法改革，也因近日涉及修例風波引發的暴亂案件，以及大量司法覆核的判決，同樣引起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
他指出，每個機關都要不斷檢討、不斷改革，香港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沒有「永遠正確，免於檢討、免於改革、碰不得、動不得」的道理，關鍵就是香港社會各方面都需要實事求是，以事論事，客觀開明。